附件四

**花蓮縣108學年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**

 **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實施計畫**

一、計畫依據：108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鼓勵縣內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研習，提升本縣藝文教師專業知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補助縣內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(中等學校教師另需取得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)之部分學分費。

四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補助每位教師每人每學分新台幣(下同)2,000元整，最多不超過新台幣24,000元為原則。

(二)研習期滿取得學分證明(中等學校教師另需取得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)者，憑證明文件核實核銷。

(三)獲補助之教師於取得學分證明後，應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師資。

 (四)本案補助對象為符合教育部｢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｣第2條規定之教師。(即公立及已立

 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)

五、補助順序：

(一)已在校實際擔任表演藝術課程者優先補助，並檢附課表以玆證明。

(二)取得學分證明後，將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者次之，並檢附課表以玆證明。

(三)中等學校教師優先補助，國小教師次之。

(四)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，即召開審查會進行條件審查，並依條件順位排序補助之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七、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